

附件 1

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本委决定受理你(单位)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,现通过公告送达相关仲裁文书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你(单位)在知悉本公告内容后三日内与本委联系。

二、在本公告期满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。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,不影响本案的处理。

三、被申请人系用人单位的,需填写法定代表人(或主要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。如需委托代理人,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,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,并于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委。

四、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,需在答辩期内提出。逾期另案处理。

五、在本案审理期间,你(单位)享有的权利有:有权委托代理人、申请回避、提供证据、进行辩论、请求调解。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:按时到庭、遵守仲裁庭纪律、服从仲裁庭指挥、如实陈述事实、如实提供证据、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、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或调解书。

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